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字〔2020〕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园办：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已经新区主任办公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年。为持续改善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大气十条”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文件精神，借鉴北京、上海、邢台等重点区域城市大气管理经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治霾、科学治霾、依法治霾，统筹 PM_{2.5} 和臭氧协同减排、统筹秋冬季攻坚和春夏季改善、统筹城市与农村污染防治、统筹本地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通过持续优化 4 大结构、实施 6 个专项、强化 8 项保障措施，确保新区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5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6 天，对各新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施差异化管理，具体指标见附件 1。

二、持续调整优化 4 大结构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按照《西咸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运用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新区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速新

旧动能转换。积极推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入区。（新区改创局牵头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局牵头环评准入，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实施《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新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禁新增石油化工、煤化工、铸造、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3. 开展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对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分批实施退出或搬迁入园。（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秦汉新城管委会负责）

4. 推动特色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津东、津西新城塑料、机械加工、商品混凝土等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从规划选址、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环保设施完善及规范运行等方面排查，按照“标杆建设、改造提升、优化整合、淘汰退出”原则分类处置，建立管理整治台账，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新区改创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5.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及无人机等技术，建立“散乱

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新城间转移等反弹现象。所有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网西咸供电公司、陕西地电西咸分公司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严格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2020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强化证后执法、依证排污。

（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玻璃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5月底前，针对粉尘和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制定整治方案，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年底前，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仓、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7#全封闭砂库改建项目完成，秦汉新型环保封闭灰场项目按计划落实，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泄露检测与

修复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城管交通局、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8. 开展创 A 级企业行动。持续开展玻璃、石化、铸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急绩效评级，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绿色清洁化改造，实现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力争 2020 年底前实现 1—2 家 A 级企业，引领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新区改创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9.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禁止新建任何涉煤项目。

（新区改创局牵头煤炭削减、行政审批局牵头禁止新建任何涉煤项目，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10. 巩固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成果。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巩固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严防散煤反弹。对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规划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11. 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组织实施《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陕西咸办字〔2020〕18

号），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即已征地范围）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自然资源局、规划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12. 深化火电企业提升改造。鼓励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有序实施供热改造（含高背压改造），全部释放供热能力。原则上热电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已实现供热能力替代的燃煤锅炉全部关停或转为调峰备用。（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津东、秦汉新城管委会负责）

13. 集中供热站实现清洁化运行。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巩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改创局、生态环境局参与，津东、津西新城管委会负责）

14.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定期排查并更新台账，严禁新增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小燃煤设施，坚决杜绝农业大棚、畜禽舍使用燃煤设施。对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应向新区及新城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公开接受监督。（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15. 加强煤质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辖区内流通、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GB34169—2017）及《商品煤质量 民用户型煤》（GB34170—2017）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以洁净煤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并通报结果，依法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16. 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建立天然气供需动态台账，按照“以气定改、以需供保、适度存量”原则，提早落实各方气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和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增气减煤”。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财政局、城管交通运输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17.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按照使用是原则，不使用是例外”的要求，加快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应用，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优先采用无干扰地热供热。新建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热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供暖。2020年，新推广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面积13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达到1200万平方米。（新区规划住建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运输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8. 优化调整客货运输结构。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年，新区铁路货运量不低于179万吨。积极发展绿色物流，制定绿色物流转运中心

建设方案，完成选址规划。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年内地铁5号线二期通车、16号线一期全面开工。（新区改创局、城管交通局、规划住建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19.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以财政供养的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生活垃圾清运车、校车、救护车、消防车等老旧国三柴油车为试点，推进高排车深度治理，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20.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2020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3002辆，老旧燃气车597辆。年底前，累计淘汰柴油车6129辆，老旧燃气车678辆。（新区公安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改创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21. 严厉打击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新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22.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环卫及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8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全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200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

区改创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财政局、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快建设新区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实现新城全覆盖，增强超标排放执法取证能力。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强化违法行为查处。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新区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财政局、改创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24. 持续推进油品质量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强化生产和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检查，加油站、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品质量抽测季度全覆盖。以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开展车用尿素抽检工作。(新区改创局牵头黑加油站点取缔，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油品及尿素抽测，新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2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加强对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施工工地、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市场监管局、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6. 严格降尘监测考核。各新城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公布监测结果,并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27. 严格监管施工扬尘。建立房建、市政、水利、绿化、交通、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严格落实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土石方作业和拆除工程。将扬尘防治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等各类工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新区财政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新区所有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新区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联网。(新区规划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坚持先湿后拆;重点敏感区域的拆除垃圾严禁就地破碎和加工。(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城管交通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

责)

推动“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严格执行优化白天渣土清运制度，秋冬季期间（不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渣土白天运输比例不低于70%。每季度开展渣土车密闭性检测，不合格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结合气象、环境信息，适时调整优化渣土清运措施。（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筹建处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28.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新区城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镇街达到60%。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的国省道、城乡结合部、背街里巷、县乡道和渣土通道等重点部位，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裸土进行绿化、硬化；对货运场站、渣土运输企业停车场实施硬化。（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29. 整治堆场扬尘污染。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拌合及二灰石拌合站、粉煤灰、灰渣等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或喷淋设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新区规划住建局牵头商混站、预拌砂浆、沥青拌合及二灰石拌合站，生态环境局牵头火电、玻璃等工业企业，自然资源局牵头三场（厂）和拆迁垃圾，城管交通局牵头无主渣土，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三、实施 6 个专项行动

(一)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0.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机械设备制造、工业涂装、汽修等行业，以及道路、桥梁、建（构）筑物基础等防水作业中，鼓励企业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规划住建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31.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组织实施《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管控，建立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分类提出治理措施。各新城至少完成 5 家、园办完成 3 家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32.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组织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加强帮扶指导，引入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

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二）实施臭氧污染分级管控专项行动

33. 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巩固“断源抑源，削峰填谷”举措，参照重污染天气应对模式，出台《西咸新区2020年臭氧污染管控实施方案》，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进一步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规划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34. 深入开展臭氧机理研究。运用大气污染源解析和EKMA曲线结果，加快新区臭氧污染特征和对策措施研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减排，定期开展评估，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35. 强化措施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与气象部门、“一市一策”驻点联合会商，提前发布管控等级，实施高温期间错时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有效减少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规划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三）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36.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按照《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发现一台，淘汰一台。（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37. 加快燃料清洁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5 台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化替代。（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四）实施农村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8.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2020 年，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39. 整合农村清洁能源。农村地区智能电网实现全覆盖，柴草煨炕现象基本消除，洁净煤取暖比例大幅下降。各级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户用得起。（新区改创局牵头，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40. 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以农村地区为重点，以村（组）为单元，利用综合网格等方式，加大全过程管控，严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和燃放行为。（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建成区以外区域禁燃工作、城管交通局牵头建

成区禁燃工作、应急管理局牵头禁售工作，新区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41. 禁止露天焚烧行为。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产生烟尘污染的焚烧行为。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建成区禁烧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建成区以外区域禁烧工作，人社民政局牵头文明祭祀，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4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五）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43. 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持续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农村污染、散煤治理、柴草煨炕等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企业。持续实施暗访检查、督办提醒，确保任务落地。（新区治霾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4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新区持续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的联防联控，各新城要建立与相邻县区的联动机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

“无盲区”“零死角”；加强与气象部门和“一市一策”驻点会商研判，按照省级调度，提早发布预警，科学有效应对

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区重污染应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45.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不低于10%、20%、30%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合理确定居民供暖和生活服务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支持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在重污染预警期间规范施工、加快建设。（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改创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六）实施科技精准治霾专项行动

46. 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2020年4月底前，完成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及系统填报工作，并报生态环境部审核。运行应用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管控决策系统，指导科学减排。（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配合）

47. 加强环境空气预测预报。加强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的深度合作，发挥气象数据在空气质量预报中的重要作用，开发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小程序，实现72小时预测能力。优化升级新区空气质量APP，助力科学防控、精准调度。（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气象局筹建处参与）

48. 加快机动车污染防治平台建设。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车辆检验/维护、遥感监测、路检路查、

入户抽测、黑烟抓拍等信息共享，确保车辆达标排放，促进老旧车加快淘汰。（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配合）

49. 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实施激光雷达监测，构建大气环境监测管理与分析平台，常态化开展不同区域颗粒物组分监测和研究，提高精准化管控的靶向性和时效性。（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配合）

50. 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体系。完善新区-新城-镇街三级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年底前，镇街自动监测站点完成三指标升至六指标建设。进一步加大站点运维保障工作，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四、强化8项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区域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行业作用，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承担的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相关部门负责）

52.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统筹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

业污染源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新区改创局、财政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53.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依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强化执法检查力度，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执法。（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公安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负责）

54. 强化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大气专项、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和热点网格督办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治霾暗访检查，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不力、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实、空气质量恶化的新城，强化督查问效。（新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强化监督办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55.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新城（园办），公开约谈其相关负责人。（新区考核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56.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每月公开空气质量状况和排名，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定期公布执行报告。（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57.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大气管理政策、标准、技术，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教育卫体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58.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有关部门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附件：1. 2020 年各新城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2.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各新城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新城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天)
空港新城	54	272
津东新城	60	260
秦汉新城	57	268
津西新城	58	263
泾河新城	57	266

附件 2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淘汰落后产能	2020 年 12 月	全面落实《关于转发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建立淘汰台账，明确淘汰时限并抓好落实。
2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3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4	实施散煤治理	2020 年 采暖季前	落实《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 年）》，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严防散煤反弹，2020 年采暖期前完成年度散煤替代任务，对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
5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	启动 1 座 330 千伏、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
6	加快火电企业改造	2020 年 12 月	鼓励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有序实施供热改造（含高背压改造），全部释放供热能力。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7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玻璃、石化、铸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急绩效评级，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力争2020年底前实现1—2家A级企业，引领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8	提高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	实施《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建立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台账，2020年新区铁路货运量不低于179万吨。
9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环卫及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8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10	强化“黑加油站”治理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陕西省“黑加油站”联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和检查。
11	推进工业炉窑整治	2020年12月	实施《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5台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化替代。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
2	严格实施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对行业部门纳入“严管重罚”的扬尘污染问题，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人社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城镇散煤治理	2020 年 采暖季前	完成城镇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完成散煤治理年度任务。
2	强化文明祭祀宣传	2020 年 12 月	加大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祭祀管控，推行健康安全方式，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2020 年 12 月	建立征迁项目清单，每月动态更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项目，逐次抵扣 20%、30%、50%扬尘措施费，并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2	持续推进建筑物拆迁作业扬尘防治	2020 年 12 月	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建筑物拆除作业；在重污染天应急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3		2020 年 12 月	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坚持先湿后拆；重点敏感区域的拆除垃圾严禁就地破碎和加工。
4	强化“三场”扬尘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砂石场、白灰场、砖厂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2020 年 12 月	不再审核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严查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规划建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新增燃气管网 40 公里。
2	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使用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新推广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面积 130 万平方米以上，累计达到 1200 万平方米。
3		2020 年 12 月	分类建立市政、房建施工项目清单，每月动态更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所有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新区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联网。
4	加大房建、市政项目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加大执法检查 and 联合惩戒，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项目，逐次抵扣 20%、30%、50% 扬尘措施费，并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5		2020 年 12 月	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在重污染天应急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6		2020 年 12 月	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 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
7	加强堆场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分类建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拌合及二灰石拌合等企业台账，厂内地面保持干净，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所有站场配套密闭安全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全面推广作业区全密闭。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加大涉气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证后执法。
2	巩固锅炉治理成果	2020年12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定期排查并更新台账。
3	推进VOCs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持续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5—10月，每月开展一次环境空气VOCs组分监测。
4	深化臭氧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4月底前，出台《西咸新区2020年臭氧污染管控实施方案》，提前发布管控级别，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
5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发现一台，淘汰一台。
6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台账，督促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仓、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7#全封闭砂库改建项目完成，秦汉新型环保封闭灰场项目按计划落实，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7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2020年12月	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依法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气抽测工作，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任务	序号
8	新增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全部建成运行，并与省级并网；建成新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监测信息与公安、城管交通部门共享。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2020年12月	机动车排气监测能力建设	
9	每月开展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纳入新区目标责任考核。	2020年12月	严格降尘监测考核	
10	结合二污普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按照“涉气污染源全覆盖”原则，完善并动态更新重点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开展检查。	2020年12月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1	完成22个镇街空气质量3指标提升6指标建设，并与省级联网。	2020年12月	街镇空气质量标准站提升	
12	每月对新城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空气质量信息公开	
13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充分应用源清单管控决策系统，实现科技精准治霾。	2020年12月	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及应用	
14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跟踪服务，分析周、月、季和年空气质量状况，并提出防控建议。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实现“削峰降频”。	2020年12月	驻点专家服务	
15	持续开展臭氧敏感性及防控专题研究，分析臭氧污染特征，按比例科学精准控制前体物排放，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2020年9月	臭氧防控专题研究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城管交通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2020年12月	实施《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20年新区铁路货运量不低于179万吨。
2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2020年12月	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轻型环卫及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8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常规公交、定制公交，年内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200辆。机场、铁路货运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3	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	2020年12月	协调改创部门，加大气源保障，确保采暖季期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
4	汽修及餐饮企业VOCs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排放专项检查，对于露天喷涂的行为，发现一例，查处一例。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食堂、酒店等必须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定期清洗设备，并做好记录；在非指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等各种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
5		2020年12月	分类建立交通、绿化和渣土转运（含内倒和外运）工地清单，每月动态更新。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项目，逐次抵扣20%、30%、50%扬尘措施费，并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6	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在重污染天应急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7		2020年12月	重点敏感区域的拆除垃圾严禁就地破碎和加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8	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渣土运输车全部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对渣土车辆抛洒等行为从严重罚。进一步完善渣土清运监管平台，实现车辆全覆盖，企业监控数据保留一年以上。
9		2020年12月	推动“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严格执行优化白天渣土清运制度，秋冬季期间（不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渣土白天运输比例不低于70%。每季度开展渣土车密闭性检测，不合格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结合气象、环境信息，适时调整优化渣土清运措施。
10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新区城市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镇街达到60%。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的国省道、城乡结合部、背街里巷、县乡道和渣土通道等重点部位，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
11	停车场路面硬化	2020年12月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停车场、货运场站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
12	提高县乡道路硬化率	2020年12月	县乡道路优先采用具备渗水、吸尘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减少扬尘污染。
13	建成区禁燃放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查禁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清单（新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年12月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增加有机肥使用，减少氨排放。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	推进散煤治理	2020年 采暖季前	持续实现农村地区“煤改洁”，开展查漏补缺，2020年采暖季前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加大宣传引导和巡查检查力度，避免已实施农村煤改洁区域出现散煤或生物质复烧情况。
3	施工扬尘监管	20120年12月	建立水利工地清单，每月动态更新，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项目，逐次递扣20%、30%、50%扬尘措施费，并对责任新城（园办）实施财政扣款。
4		2020年12月	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在重污染天应急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5	建成区外禁燃 禁放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建成区以外区域露天焚烧农作物、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查禁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6	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2020年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加强煤质监管	2020年12月	每月组织开展用煤企业和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 and 抽测工作；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煤炭和洁净煤煤质超标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组织开展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油品、车用尿素抽测工作，确保达标。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公安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淘汰高排放机动车	2020年12月	2020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3002辆、老旧燃气车597辆，累计淘汰柴油车6129辆、老旧燃气车678辆。
2	联合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	2020年12月	联合生态环境、城管交通部门，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在集中停放地和道路通行地开展监督抽测。
3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2020年12月	新区范围内禁止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对违法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当事人，依法查处。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空港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3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 年 12 月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应急绩效企业提升 A 级行动。
4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	完成新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任务。
5		推进散煤治理	2020 年采暖季前	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排查发现未治理的或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户，整治一户，严防散煤反弹，2020 年采暖期前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
6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炉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7		严防燃烧散煤	2020 年 12 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和依法查处洁净煤质超标行为。

		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8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年12月
9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10		淘汰高排放老旧车	2020年12月
11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12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13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1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2020年，完成无干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1.9万平方米。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力争2020年货物吞吐量不低于2019年水平。

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65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7辆。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主要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物流园区清洁化运输，加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5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
16		优化调整用地调整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17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18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粉）尘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19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5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20			VOCs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	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VOCs含量产品优先纳入管委会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21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漆业务。
22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23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出台治理方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24		强化措施落实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25	工业窑炉专项治理	巩固治理成果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炉窑，依法限期治理。
26	实施农村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实现“零焚烧”目标。
		全域禁燃禁放禁烧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9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12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30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12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3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建立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相邻区县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32		加强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保障，配合完成北杜、底张和太平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站三指标升至六指标和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重点涉气企业开展自测和监督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3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34		加大环境执法		2020年12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夏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业炉窑、涉煤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沣东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行政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0 月	完成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式煤仓建设。
4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 年 12 月	积极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绩效企业提升 A 级行动，力争实现 1 家企业提升至 A 级。
5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 年 12 月	完成新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任务。
6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	2020 年采暖季前	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排查发现未治理的或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户，整治一户，严防散煤反弹，2020 年采暖期前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
7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火电企业改造	2020 年 12 月	鼓励燃煤机组有序实施供热改造（含高压改造），全部释放供热能力；依法关停热电比未达到热电联产标准或能落实替代热源的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
8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炉拆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	2020年12月	巩固已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期间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
10		严防燃烧散煤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行为,依法查处洁净煤质超标行为。
11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年12月	2020年,完成无干扰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15万平方米。
12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利用企业现有铁路,提升大宗物料货运量。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煤量不低于2019年。
13		完成高排放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	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291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433辆。
14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进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15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1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新区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用。
19	优化调整用地调整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20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21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粉）尘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22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5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23		VOCs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	重点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VOCs含量产品优先纳入管委会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4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业务。	
25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2020 年 12 月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26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出台治理方案	2020 年 4 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27		强化措施落实	2020 年 9 月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2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巩固治理成果	2020 年 12 月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窑炉，依法限期治理。	
29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实现“零焚烧”目标。	
30	实施农村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全域禁燃禁放	2020 年 12 月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31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 年 12 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32		制定秋冬季攻坚方案	2020年12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33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12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3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建立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相邻区县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35		加强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加大空气质量站点运维保障，配合完成王寺、三桥、建章路、斗门、上林等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站三指标升至六指标和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重点涉气企业开展自测和监督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6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37		加大环境执法	2020年12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夏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业炉窑、涉煤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秦汉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化工行业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对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退出或搬迁入园。
2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3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2020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4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完成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7#全封闭砂库改建项目建设，秦汉新型环保封闭灰场项目按计划落实，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5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积极开展工业企业应急绩效企业提升A级行动，力争实现1家企业提升至A级。
6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	完成新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任务。
7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	2020年采暖季前	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排查发现未治理的或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户，整治一户，严防散煤反弹，2020年采暖期前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
8		火电企业改造	2020年12月	鼓励30万千瓦燃煤机组有序实施供热改造（含高背压改造），全部释放供热能力。
9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炉拆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0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严防燃烧散煤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行为，依法查处洁净煤质超标行为。
11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年12月	2020年，完成无干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36万平方米。
12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高铁路货场运输能力，2020年货运量不低于2019年水平。
13		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2020年12月	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956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3辆。
14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铁路货运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主要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15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7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18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尘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	
19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新区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20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21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尘（粉）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2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 5 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23	实施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VOCs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	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管委会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24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漆业务。
25		餐饮油烟治理	2020 年 12 月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26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出台治理方案	2020 年 4 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27		强化措施落实	2020 年 9 月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时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28	工业窑炉专项治理	巩固治理成果	2020 年 12 月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窑炉，依法限期治理；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5 台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化替代。
29	实施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实现“零焚烧”目标。
30		全域禁燃禁烧	2020 年 12 月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31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 年 12 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32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12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33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12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34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建立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相邻区县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35		加强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加大空气质量站点运维保障，配合完成正阳、密店、周陵、渭城、双照、南位等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站三指标和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重点涉气企业开展自测和监督性监测。
36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37		加大环境执法		2020年12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夏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业炉窑、涉煤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沣西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2020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3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应急绩效企业提升A级行动。
4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	完成新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任务。
5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	2020年采暖季前	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排查发现未治理的或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户，整治一户，严防散煤反弹，2020年采暖期前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
6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7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	2020年12月	巩固已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期间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
8		严防燃烧散煤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行为，依法查处洁净煤质超标行为。

		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9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年12月
10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11		完成高排放老旧车淘汰	2020年12月
12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13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14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1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2020年，完成无干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50万平方米。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排查辖区内既有铁路专线分布情况，积极发挥其应有作用。

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385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77辆。

加快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组织开展黑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6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用。
17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新区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18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19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尘（粉）尘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20	实施VOCs污染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5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21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	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VOCs含量产品优先纳入管委会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2	实施 VOCs 污染专项整治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漆业务。	
23		餐饮油烟治理	2020 年 12 月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24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出台治理方案	2020 年 4 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25		强化措施落实	2020 年 9 月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时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26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巩固治理成果	2020 年 12 月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炉窑，依法限期治理。	
27	实施农村污染专项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实现“零焚烧”目标。	
28		全域禁燃禁烧	2020 年 12 月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29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 年 12 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30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制定工作方案	2020 年 12 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31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 年 12 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3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建立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相邻区县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33		加强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保障，配合完成大王、马王、钓台、高桥等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站三指标升至六指标和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重点涉气企业开展自测和监督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4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35		加大环境执法	2020年12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夏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业炉窑、涉煤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泾河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2020年8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3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积极开展工业企业应急绩效企业提升A级行动，力争实现1家企业提升至A级。
4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	完成新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任务。
5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能源	2020年采暖期前	巩固日常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成果，排查发现未治理的或改造效果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发现一户，整治一户，严防散煤反弹，2020年采暖期前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
6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炉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7		严防燃烧散煤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散煤行为，依法查处洁净煤质超标行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8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年12月	2020年，完成无干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10万平方米。
9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排查辖区内既有铁路专线分布情况，积极发挥其应有作用，提升铁路货运能力。
10		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2020年12月	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05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7辆。
11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进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12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13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1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5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
16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新区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17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18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尘（粉）尘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19	实施VOCs污染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5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20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	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VOCs含量产品优先纳入管委会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1	实施 VOCs 污染专项整治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漆业务。
22		餐饮油烟治理	2020 年 12 月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23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出台治理方案	2020 年 4 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24		强化措施落实	2020 年 9 月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25	实施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巩固治理成果	2020 年 12 月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窑炉，依法限期治理。
26	实施农村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实现“零焚烧”目标。
27		全域禁燃禁放	2020 年 12 月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 年 12 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9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12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30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12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3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心由城市走向农村，建立深化与西安、咸阳等城市相邻区县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32	保障措施	加强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空气质量站点运维保障，配合完成泾干、崇文、永乐、高庄等街镇空气质量自动站三指标升至六指标和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重点涉气企业开展自测和监督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3		强化科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34		加大环境执法	2020年12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夏秋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业炉窑、涉煤企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执法检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能源金贸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行业许可证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涉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和依法排污。
3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炉拆改成果，对于不能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限期整改。
4		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完成无干扰地热供热推广面积 15 万平方米。
5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推进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6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 年 12 月	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工程机械，禁止在新区范围内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8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情况下，依法暂停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对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扣缴扬尘治理费。
9		强化渣土清运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新区白天渣土清运相关制度，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所有渣土车需进行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标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10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对道路积尘负荷高、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里巷、县乡道等重点部位及渣土运输通道，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加大保洁频次。对于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进行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硬化。
11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020年12月	易产生扬（粉）尘的物料，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密封物料仓库及围墙、喷淋、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12		全域禁燃禁放		2020年12月	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3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分类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治理时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内完成 3 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14	实施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	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同时，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采购名录，并在各类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15		汽修企业 VOCs 治理	2020 年 12 月	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 要求的企业全部退出，汽修喷漆房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取消喷漆业务。
16		餐饮油烟治理	2020 年 12 月	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经营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提升油烟处理效率。
17	工业窑炉专项治理	巩固治理成果	2020 年 12 月	对于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窑炉，依法限期治理。
18		出台治理方案	2020 年 4 月	4 月底前，出台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强化臭氧边缘天气管控，分类分级明确固定源、移动源和面源等臭氧防治措施。
19	开展臭氧专项行动	强化措施落实	2020 年 9 月	实施高温期间错峰生产（作业），加大施工工地、道路铺装、工业企业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露天喷涂、VOCs 直排或超标排放行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0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12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21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差异化应急响应管理	2020年12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做好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2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020年12月	加强重污染天气对各相关部门联动。
23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试行）》，扎实推进新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八个专项 24 项重点工作，强化 5 项保障措施，促进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继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治理及管控，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渭河出境断面水质力争稳定在Ⅲ类以上，沔河、泾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太平河、新河水质达到Ⅳ类，斗门水库水质在Ⅳ类现状基础上持续改善提升。新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累计达到 100%。（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实施八个专项

（一）持续改善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1.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

平台数据，按照河流断面分析影响水质关键指标，通过实施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使河流湖库水质持续改善提升。成立新河“消除劣V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治理工程建设，逐步形成新区新城街镇三级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推动新河水质提升，全面消除新区劣V类水体。（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监管。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河结果，动态更新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与溯源分析，在继续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违法排污。（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行政审批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方案，建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2020年完成7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30个行政村实施有效管控，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落实）

（二）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4.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秦汉、沔西、泾河新城的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排查，并按照排查结果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沔皂河、西北郊、泾阳县自来水公司、南位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配合西安市开展沔皂河、

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新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改创局、教育卫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5.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垃圾焚烧厂环境监管，规范处理渗滤液及垃圾沥出液，防止污染地下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控制在较差等级以上。（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三）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6. 科学有效治理。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方案，科学指导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从村庄拆迁、污水来源、出水去向等方面统筹考虑，选用一体化设备、MBR膜等技术成熟的处理工艺，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落实）

7. 强化日常监管。按照《西咸新区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生态环境部门对已完成整治的纳污坑塘水质开展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新区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8.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成沔西新城沔河污水处理厂和西咸文教园生态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马王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确保新区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强化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完成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西咸第一污水处理厂、机场污水净化站、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等4家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工作。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9.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2020年建设污水管网60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0.3公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推广，实现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城市面源污染。（新区规划住建局、城管交通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0. 规范污泥处置。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启动沔西污泥处置厂建设，督导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泥产生、处置管理台账。开展污泥无害化处置执法检查，全面排查非法堆存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五）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11. 促进工业节水。2020年，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区改创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2. 加强城镇节水。2020年，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配合西安市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新区规划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3.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落实）

（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14.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故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故应急能力。（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5.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6.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对新区范围内“地

条钢”开展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新区改创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七）强化制度保障

17.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度，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8. 严把项目审批关。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改创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19.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2020年8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按月通报河流水质状况，核算水污染补偿金。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新区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1.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八）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2.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 72 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细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渭河及支流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新区改创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3.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内容，科学指导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24.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协同治理方案，形成以固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模式。（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调度通报。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园办要落实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12月20日前，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和园办将年度自查报告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汇总。

2.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监管。通过挂牌督办、处罚、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严厉打击偷排、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各级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水环境问题。

3. 加严督察考核。加强目标责任和核心指标考核，严格执行新区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督导力度，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约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4. 加强信息公开。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区域水环境质量、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重点排污单位情况等；每季度公布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5.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资源，加大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附件： 1. 西咸新区 2020 年重点河湖水质目标
2. 西咸新区 2020 年重点河湖及地下水责任分解表
3.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西咸新区 2020 年重点河湖水质目标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19 年水质	2020 年水质目标
1	渭河	西咸出境	II 类	力争稳定 III 类以上
2	泾河	空港出境	III 类	III 类
3	泾河	县东路大桥	III 类	III 类
4	泾河	西咸出境	III 类	III 类
5	沔河	108 国道沔河桥	IV 类	III 类
6	沔河	富裕路沔河桥	IV 类	III 类
7	沔河	沔西出境	IV 类	III 类
8	沔河	沔河入渭河	II 类	III 类
9	新河	新河入渭河	劣 V 类	IV 类
10	太平河	能源金贸区入境	IV 类	IV 类
11	太平河	能源金贸区出境	IV 类	IV 类
12	太平河	太平河入皂口	IV 类	IV 类
13	斗门水库	/	不低于现状 (IV 类)	持续改善提升
14	地下水	咸阳电力技工学校 (X23#)	较差	较差

备注：斗门水库水质不低于现状，现状指 2019 年斗门水库实际达到的水质类别。

附件 2

西咸新区 2020 年重点河湖及地下水责任分解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河 段	责任单位
1	渭河	入境至出境段	秦汉新城管委会
2	泾河	入境至空港出境段	空港新城管委会
3		空港出境段至泾阳县东路大桥段	秦汉新城管委会
4		泾阳县东路大桥至西咸出境段	泾河新城管委会
5		入境至 108 国道沔河桥段	沔东新城管委会
6	沔河	108 国道沔河桥至富裕路沔河桥段	园 办
7		富裕路沔河桥至沔西出境段	沔西新城管委会
8		沔西出境至入渭河段	园 办
9	新河	入境至入渭河段	沔西新城管委会
10	太平河	入境至入能源金贸区段	沔东新城管委会
11		入园办至出能源金贸区段	园 办
12		出能源金贸区至入皂口段	沔东新城管委会
13	斗门水库	/	沔东新城管委会
14	地下水	咸阳电力技工学校 (X23#)	秦汉新城管委会

备注：若一条河流涉及同一新城（园办）多段的，每一段均要达标。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改创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造纸、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3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细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渭河及支流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完善运维管理制度，防止建成区出现黑臭水体。
2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增加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60公里（空港新城13公里、沣东新城7公里、秦汉新城9公里、沣西新城17公里、泾河新城5公里、园办9公里）。
3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新区饮用水安全状况	每季度	公布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信息。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 河流湖库 水环境质 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持续改善河流湖库水质。成立新河“消除劣V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治理工程建设，全面消除新区劣V类水体。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与溯源分析，在继续巩固排污口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违法排污。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0年12月	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方案，建立完善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2020年完成7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30个行政村实施有效管控，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
4	加强地下 水环境保 护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20年9月	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督促完成沣皂河、西北郊、泾阳县自来水公司、南位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5			2020年12月	指导应急水厂、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配合西安市开展沣皂河、西北郊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指导编制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2020年12月	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垃圾焚烧厂环境监管，确保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控制在较高等级以上。
7	深入开展 黑臭水体 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方案，科学指导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8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会同规划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对已完成整治的纳污坑塘开展水质监测。
9	提升水环 境风险防 范水平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0		严把项目审批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1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2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按月通报河流水质状况，核算水污染补偿金。
13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4	黄河流域 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内容，科学指导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15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协同治理方案。
16	推进信息公开	公布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20日前	在新区网站公布新区水环境质量情况、重点排污单位情况等。
17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问题	每季度	公布水源地水质状况等饮水安全信息。
18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环境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湖泊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实施渭河、沔河、泾河、新河、太平河、斗门水库、辛子沟、百顷沟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提升河流水质。
2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
3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会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动态管理，防止建成区出现黑臭水体。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率达到95%	2020年12月	完成沔西新城沔河污水处理厂和西咸文教园生态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马王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确保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西咸第一污水厂、机场污水净化站、泾阳县污水处理厂4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新区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指导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污泥，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倒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6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7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再生水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20%以上。
8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列达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9	强化制度保障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完成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改造	2020年12月	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管网10.3公里（沣东新城3公里、秦汉新城1.8公里、沣西新城3公里、泾河新城1.5公里、园办1公里）。
2	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	2020年12月	对空港新城北杜和沣西新城鄠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污染地下水。
			2020年12月	加强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热电联产厂垃圾沥出液处理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检查，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加大城市绿化、道路清洗以及生态景观等再生水利用，确保利用率达到20%以上。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空港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泾河水质关键指标，加强日常管理，持续改善水质。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在巩固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严防违法排污。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0年12月	完成1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有效管控行政村2个，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
4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12月	开展乡镇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源调查，完成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对空港新城北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地下水污染。
6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科学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
7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规划住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机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机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
9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3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0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倒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1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2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13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4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5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6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7		严把项目审批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18	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制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9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0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1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泾河治理项目，深入推进泾河、百顷沟水库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2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3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4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25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6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社会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沣东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水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水库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加强日常管理，持续提升太平河、沣河、斗门水库水质。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0年12月	
4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20年9月底	按时完成沣皂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6	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科学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 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规划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7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沣东南污水处理厂调试工作，力争早日投入运行，投运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7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3公里。
10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堆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1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12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3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14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5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6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7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8	强化制度保障	严把项目审批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19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20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1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22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细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洋河、太平河、斗门水库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3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4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5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26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7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秦汉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 湖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加强日常管理，持续改善渭河、泾河、芋子沟水库水质。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 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在巩固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违法排污。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0年12月	完成3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有效管控行政村19个，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
4	加强地下水环 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9月底	完成南位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手续交接和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乡镇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调查，完成秦汉应急水厂、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制定应急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加强咸阳电力技工学校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监管。加强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联产项目垃圾沥出液处置监督检查，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地下水。
6	深入开展黑臭 水体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科学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
7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9	加快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与提标 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0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9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8公里。
11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堆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2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13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4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15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事故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6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7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8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9	强化制度保障	严把项目“环评”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20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1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2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23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细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渭河、泾河、羊子沟水库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4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5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6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27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8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沣西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 湖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 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加快推进沣河、新河治理工程建设，全面消除新区劣 V 类水体。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 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在巩固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违法排污。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	2020年12月	完成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有效管控行政村4个，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
4	加强地下水环 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12月	开展乡镇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源调查，完成沣西应急水厂、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制定应急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加强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地下水污染。
6	深入开展黑臭 水体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科学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
7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9	加快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与提标 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沣河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马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4月1日起，渭河污水处理厂和大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 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 理率达到95%以上。
10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 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7公里。开展雨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3公里。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1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堆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2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13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4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15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6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7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8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9	强化制度保障	严把项目审批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20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21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2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23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细化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洋河、新河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4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5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6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27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8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泾河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 湖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改善泾河水质。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 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在巩固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严防违法排污。
3		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	2020年12月	完成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有效管控行政村5个，累计治理管控率达到100%。
4	加强地下水环 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9月底	完成泾阳县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乡镇和农村集中饮用水源地调查，完成泾河应急水厂、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制定泾阳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
6	深入开展黑臭 水体治理	科学有效治理	2020年12月	科学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村庄实施有效管控。
7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开展水质监测，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9	加快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与提标 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泾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泾阳县污水处理厂、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0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5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5公里。
11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堆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2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13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4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力度，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15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事故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6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7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8	强化制度保障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9		严把项目“环评”关	2020年12月	严禁审批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20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1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2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23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深入推进泾河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4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5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6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27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8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西咸新区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园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改善河流 湖库水环境质量	提升河流湖库水环境 质量	2020年12月	全面开展重点涉水涉重污染源监测、污水处理厂站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分析影响河流水质关键指标，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升洋河、太平河水质。
2		强化入河排污口环境 监管	2020年12月	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成果，严防违法排污。
4	加强地下水环 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9月 底	完成西北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制定西北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日常执法检查，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5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
6	深入开展黑臭 水体治理	强化日常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巡查，防止出现黑臭水体。
7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文教园生态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西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西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8		不断完善排水管网建 设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9公里。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普查，完成混接错接漏接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公里。
9	加快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与提标 改造	规范污泥无害化、资 源化处置	2020年12月	规范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严查乱堆乱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10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11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2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12月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等环节风险源的管控治理，降低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风险，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13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医疗废水环境监管	疫情结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14		加大对“地条钢”执法检查力度	2020年12月	开展“地条钢”专项检查，加大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严防死灰复燃。
1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新区、新城、街镇、村四级河湖长制，加强河湖沿岸巡查，及时通报巡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督办，严防河道沿岸非法采砂、乱倒乱挖等现象。
16	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排污许可核发	2020年8月底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并强化证后执法，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7		严格执行水污染补偿制度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8		完善群众投诉受理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群众投诉受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办理流程，针对各级转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污染案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群众。
19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	2020年12月	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和省政府第72次会议纪要，对位落实渭河流域治理项目，深入推进洋河、太平河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0		统筹规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	配合新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1		积极探索新区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020年12月	开展固水土协同治理研究，分析河流、湖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治理方案。
22	强化调度通报	年度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3	严格监督管理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涉水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环境监管，防止水污染案件发生。
24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宣传力度，利用“西安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新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实施八个专项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对新区化工、造纸、汽车拆解、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监测与风险评估。根据 2019 年《西咸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开展新区典型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详查，进一步掌握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底，基本掌握新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

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监管能力。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规划住建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4. 对拟回收、已回收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所在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沔西新城将户县精饰表面处理厂和西安眉坞化工纸业有限公司2块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在暂不开发利用情况下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5.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腾退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收回的,由所在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规划住建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6. 加强生态环境、改创、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

（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改创局、自然资源局、规划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7.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新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新城生态环境、改创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实施。（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改创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9.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10.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1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西咸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1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组织沣东新城完成西化厂电石渣的清理整治，园办完成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地剩余20处70万方固废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牵头，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13.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14.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学校、医院、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

类覆盖率、准确率，充分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厂作用，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新区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15.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参照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新区生态环境局、教育卫体局、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6.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渗控等措施，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

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地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1. 根据省级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结合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22.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对各新城、园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新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六)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

24.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编制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科学指导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城管交通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5. 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制定《西咸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建设,年底前建成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泾河2个,秦汉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制定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项目清单,各新城、园办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新区城管交通局、规划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6.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13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达到1200万平方米。(新区规划住建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7. 积极研究推动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补齐新区医疗废物依托西安、咸阳处置的短板,使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 以环保督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28.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9.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八）统筹推进固水土协同共治

30.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内容，科学指导新区“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1.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协同治理方案，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改创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三、保障措施

32.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落实辖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0年12月10日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新区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负责落实）

33. 加强土壤防治科研创新，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创新方向；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新区各级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保障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工作，推动新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新区生态环境局、改创局、财政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34. 强化督查考核。土壤污染防治已纳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重点内容。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新城、园办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新区督查室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督查，对出现重大污染事件的严肃追究责任。（新区生态环境局、督查室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35.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各新城管委会、园办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

专题讲座。（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强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各新城管委会、园办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做好调查评估结果备案。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林草园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4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规划住建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无废城市”建设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13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达到1200万平方米。
2		提高建筑垃圾再用水平	2020年12月	编制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项目清单并督促落实，督促各新城完成不少于2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教育卫体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对医疗废物和涉疫情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疫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环境监测	2020年12月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对新区化工、造纸、汽车拆解、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监测与风险评估。根据2019年《西咸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开展新区典型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掌握新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3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4			2020年12月	严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5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做好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并督促落实。
6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7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8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督促园办完成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地剩余20处70万方固废堆放点清理；督促津东新城完成西化厂电石渣的清理整治。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9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0			2020年12月	做好医疗废物和涉疫情垃圾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
11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1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13			2020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14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15	“无废城市”建设	编制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编制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6		建设医废处置设施	2020年12月	积极研究推进新区医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补齐新区医废物依托西安、咸阳处置的短板，使医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7	以环保督察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问题。
18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19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内容，统筹规划。
20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协同治理方案，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形成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
21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夯实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相关部门责任。
22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31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
23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西咸新区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24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各新城管委会、园办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25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环境宣传日为契机，充分利用新区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2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3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4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2020年12月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
6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7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8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根据省级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结合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清单（新区城管交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生活垃圾分类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园办完成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剩余20处70万方固废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对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收运、处置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无废城市”建设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制定《西咸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年底前建成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泾河2个，秦汉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空港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新城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3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4			2020年12月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5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6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7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8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10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12	持续推进 “清废”行动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3		加强固体废物 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4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5			疫情结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参照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16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试点	2020年12月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地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19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1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2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管理，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23			2020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24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5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26		无干扰地热能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面积1.9万平方米。
27	生态环保督察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8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9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配合新区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0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31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2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33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4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5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36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沣东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5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石油加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7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8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10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11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13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完成西化厂电石渣的清理整治。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4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5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6			疫情结束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2020年12月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
19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1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3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管理，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24			2020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6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27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15万平方米。
28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配合保障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9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0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配合新区编制《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1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32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3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34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5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6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37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秦汉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2020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5			2020 年 12 月	严格石油加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7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8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10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11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13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4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5	持续推进 “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 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6			疫情结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参照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化肥农药 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2020年12月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
1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1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2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管理，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24			2020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25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6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建设，年底前建成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27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36万平方米。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8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9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0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配合新区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1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32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3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34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5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6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37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沣西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底，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新城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			2020年12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5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				2020年6月	将户县精饰表面处理厂和西安眉坞化工纸业开发有限公司2块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在暂不开发利用情况下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7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8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10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11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12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1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14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5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6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7			疫情结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19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2020年12月	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
20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1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2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4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管理，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25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26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7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28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9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30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1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配合新区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2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33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4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35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6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7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38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泾河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底，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2020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新城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新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5			2020 年 12 月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7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8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9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10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500方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效。
11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13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推进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4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5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6			疫情结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参照疫情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1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8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2020年12月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新城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在果蔬种植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地膜生产者回收利用责任，创新回收机制。
1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灌溉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1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2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23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管理，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24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25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6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厂建设，年底前建成2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完成不少于5公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政道路。
27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28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9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0	固水土协同共治	“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年12月	统筹规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配合新区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1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32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33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34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5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36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土壤法》、《土十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37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园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污染地块管理	2020 年 12 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4			2020 年 12 月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腾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5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 年 12 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本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备案，并督促落实。
6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 年 12 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7			2020 年 12 月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8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河、湖、渠等“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9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全域“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完成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地剩余20处70万方固废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10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涉危险废物企业台账，对工业、医疗、汽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
11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12			疫情结束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疫情垃圾的处置监管，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含诊疗新冠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和处置。医疗机构之外的各类隔离点（含医学观察站、住宿服务点）等产生的涉疫情垃圾按照疫情废物管理，确保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13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要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所在新城有关部门备案。
1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对治理与修复项目过程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
15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16	“无废城市”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2020年12月	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水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7	“无废城市”建设	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推广	2020年12月	全面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2020年，新推广无干扰地热供热面积15万平方米。
18	生态环保督察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区域突出问题。
19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	2020年12月	加强环境信访事项办理，认真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分类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侵害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20	固水土协同共治	固水土协同共治	2020年12月	积极探索固水土协同共治新模式，分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存在问题，形成以固危废治理促土壤污染防治，以土壤污染防治促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新模式。
21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3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22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新区生态环境局。
23	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土壤法》、《土十条》，深入基层（中小学、镇街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
24			2020年12月	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深入宣传《土壤法》，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方案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和“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总体部署，按照新区“三个环境”具体要求，持续开展增绿美化，扎实开展水系建设，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一、工作目标

围绕“加快水系建设，开展全域增绿，强化污染防治，做优生态环境”总体目标，按照《西咸新区 2020 年生态环境建设计划》，统筹推进 5 类 224 个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加快《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落实《西咸新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实施方案》，提升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绿色发展。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打造蓝绿交织的生态水系，斗门水库和泾河、太平河综合治理上半年全面开工，完成沣河综合治理。加快水系绿化和绿道建设，2020 年新增绿化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加快大气、水、土壤固废和农村污染治理，从设施建设、科技支撑等方面精准发力，决胜“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

1. 加快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为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方向、定目标、提措施。编制《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修编《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科学指导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2. 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现状需求，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二）开展全域增绿

3. 开展新区生态绿化基础数据遥感普查，全面准确摸清新区生态绿化面积、分布、类别等底数，更加科学指导生态环境建设。（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4. 完成全年绿化任务。实施公园绿地、道路绿化、附属绿化、苗木花卉、水系建设 5 类 186 个项目，推进公园和绿道建设，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1010 万平方米，其中城市绿化 409 万，水系绿化 299 万平方米，苗木花卉 302 万平方米。（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苗木花卉、城管交通局牵头城市绿化、农业农村局牵头水系绿化，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三）加快水系建设

5.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统筹实施斗门水库、沔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等 17 个水系项目建设，新建 8 个，年内完工 7 个。（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

园办负责)

6. 扎实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完成沔河综合治理，确保斗门水库和泾河、太平河综合治理上半年全面开工。全年完成滩面绿化299万平方米，形成水面98万平方米。(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四) 强化污染防治

7. 推动污染防治。实施大气、水、固废土壤污染防治7个项目。完成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全封闭砂库改建和园办“清废”等项目。(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秦汉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8. 开展污水治理。完成沔河、文教园、马王二期污水厂建设和机场污水处理站、空港北区污水厂、秦汉朝阳污水厂、泾河第五污水厂(泾阳县污水处理厂)、西咸第一污水厂提标改造。完成78个村庄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9.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完成陕西建新绿环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陕西华鼎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理8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陕西泾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秦汉、泾河新城管委会负责)

10. 深化科技治污。增加环境治理科技投入，提高科技能力建设。组织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激光雷达监测，提高精准管控的靶向性。开展环境空气VOCs走航监测，锁定高值路段及区域，采

取科学管控措施。建设新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新增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实现新城全覆盖。开展无人机巡河，严防非法排污。（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工作机制。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点评工作进度，研究破解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年度目标、责任和措施，严格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的“六定”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周密组织实施，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新区生态委办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参与，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二）严格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计划督促落实和考核工作。新区生态委办会同新区督查室负责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进展滞后的实行通报、预警。（新区生态委办、督查室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要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对重点生态治理项目和基础能力建设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要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增加科技投入，推动生态西咸建设。（新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财政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实施 5 个苗木花卉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302 万平方米。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2020 年 12 月	加快《西咸新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
2		编制《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20 年 12 月	完成《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
3	强化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督促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烟气治理项目和全封闭砂库改建。
4		强化水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督促指导各新城、园办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矢量化边界制作，完成 78 个村子的农村污水治理。
5	强化固废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固废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督促园办清理辖区范围内 173 处遗留垃圾。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强化规划引领	修编《西咸新区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2020 年 12 月	完成《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
2	开展全域增绿	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2020 年 12 月	统筹实施水系建设项目 17 个，新增绿化面积 299 万平方米。
3	加快水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 年 12 月	统筹实施斗门水库、沔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等 17 个水系项目建设，新建 8 个，年内完工 7 个，形成水面 98 万平方米。斗门水库和泾河、太平河综合治理上半年全面开工，全面完成沔河综合治理。
4	强化污染防治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 年 12 月	统筹推进完成沔河、文教园、马王二期污水厂建设和 5 个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新区城管交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强化规划引领	开展新区生态绿化基础数据遥感普查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新区生态绿化基础数据遥感普查。
2	开展全域增绿	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2020 年 12 月	统筹实施公园绿地、道路绿化、附属绿化 3 类 164 个项目，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409 万。
3	强化污染防治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统筹完成 3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空港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120万平方米。完成3个花卉苗木项目建设。
2	加快水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年12月	建设泾河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沿岸生态修复工程，新修河道治理工程护岸2千米。
3	强化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8月底完成空港北区污水厂提标改造，12月底完成机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
4		农村污水处理	2020年12月	完成11个村庄的农村污水处理任务。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沣东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223 万平方米。
2	加快水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 年 12 月	建设陕西省斗门水库工程（北湖），沣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 个项目。完成沣河综合治理项目水面工程 49 万平方米。完成景观绿化 120 万平方米。
3	强化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处理	2020 年 12 月	完成 15 个村莊的农村污水处理任务。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秦汉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168万平方米。
2	加快水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年12月	建设渭河湿地公园一期、正阳大桥东侧渭河滩面绿化工程、芋子沟水库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泾河综合治理项目、秦汉新城渭河运动公园5个项目。形成水面面积46万平方米。完成景观绿化82万平方米。
3		大气污染防治	2020年6月	完成中玻（咸阳）镀膜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烟治理项目和全封闭砂库改建。
4		固废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成陕西建新绿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5	强化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秦汉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
6		农村污水处理	2020年12月	完成30个村庄的农村污水处理任务。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沣西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144万平方米。
2	加快水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年12月	完成沣河综合治理Ⅱ期（新区边界至G310国道）、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沣景路--天府路）、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统一路-老西宝高速）、新河G108国道至南阳大道段防洪治理工程4个续建项目和新河生态景观工程一期（G108至南洋大道）1个新建项目。形成新河水面积33350平方米，完成景观绿化96.9万平方米。
3	强化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沣河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网工程；马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投运。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
4		农村污水处理	2020年12月	完成10个村庄的农村污水处理任务。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泾河新城）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322万平方米。完成133.4万平方米油菜和133.4万平方米油菜花种植。
2	加快水体系建设	科学实施水系规划	2020年12月	新建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生态治理工程）、泾河新城郑国渠水系（一期）3个项目。
3		固废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6月	完成陕西华鼎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理8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陕西泾水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4	强化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年12月	完成泾河第五污水厂（泾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加盖除臭工程；开工建设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4月1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
5		农村污水处理	2020年12月	完成12个村庄的农村污水处理任务。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园办）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1	开展全域增绿	加快绿化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全年新增绿化面积 33 万平方米。
2		固废土壤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清理园区范围内 173 处约 150 万立方米遗留垃圾。
3	强化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	2020 年 12 月	完成西咸第一污水厂提标改造及加盖除臭工程；文教园污水厂建成投运；完成西咸第一污水厂二期二阶段工程土建工程。4 月 1 日起，已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 标准。